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經重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	635,911	46,700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662,420	491,734
總額		<u>1,298,331</u>	<u>538,434</u>
收入	2	635,911	46,700
貨物及服務成本		(572,949)	—
毛利		62,962	46,7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3,293)	(215,061)
其他收入	5	18,401	21,6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54)	—
行政支出		(108,264)	(47,225)
融資成本		(137,025)	(67,227)
其他支出		(9,078)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5,5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24,814)	(44,158)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814,665)	(550,823)
稅項	6	<u>5,877</u>	<u>(383)</u>
本年度虧損	7	<u>(808,788)</u>	<u>(551,206)</u>
本年度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80,719)	(531,4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8,069)</u>	<u>(19,781)</u>
		<u>(808,788)</u>	<u>(551,206)</u>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u>(1.44)港元</u>	<u>不適用</u>
— 基本		<u>不適用</u>	<u>(0.97)港元</u>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u>(808,788)</u>	<u>(551,206)</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項目其後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4,119	(230,059)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對計入損益之累積盈餘 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745)	(5,978)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25,78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變動	<u>(5,424)</u>	<u>3,061</u>
	<u>7,950</u>	<u>(207,192)</u>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因海外運作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7,673	2,70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變動	(83,666)	(31,706)
重新分類調整－轉移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匯兌儲備至損益	<u>(18,634)</u>	<u>-</u>
	<u>(94,627)</u>	<u>(29,006)</u>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u>3,740</u>	<u>1,75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u>(82,937)</u>	<u>(234,448)</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u>(891,725)</u></u>	<u><u>(785,654)</u></u>
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5,632)	(765,8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6,093)</u>	<u>(19,781)</u>
	<u><u>(891,725)</u></u>	<u><u>(785,654)</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8,112	159,227	142,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1,117	6,751	4,994
預付租賃款項	65,426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3,037	1,159,238	1,444,470
可供出售投資	126,819	200,954	668,264
無形資產	16,713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2,980	–	–
	<u>2,164,204</u>	<u>1,526,170</u>	<u>2,259,9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496	–	–
可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851,165	–	–
持作出售之物業	82,579	–	–
預付租賃款項	1,597	–	–
貸款票據	–	–	56,692
可供出售投資	204,720	39,085	3,247
持作買賣之投資	957,197	1,123,202	1,295,36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84,396	131,926	229,263
應收貸款	103,761	558,841	369,843
可收回稅項	34,316	4,997	4,157
有抵押銀行存款	265,423	7,801	12,9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7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509	74,007	94,895
	<u>3,013,535</u>	<u>1,939,859</u>	<u>2,066,42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7,578	–	–
	<u>3,121,113</u>	<u>1,939,859</u>	<u>2,066,425</u>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 332,621	19,108	21,899
出售物業的已收按金	274,028	–	–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27,798	2,132	68,052
應付代價	88,472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060	–	2,891
借款—一年內到期	2,173,222	1,505,104	1,470,792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43,743	–	–
衍生金融工具	44,656	13,093	20,191
應付稅項	79,721	79,646	80,049
	<u>3,072,321</u>	<u>1,619,083</u>	<u>1,663,874</u>
流動資產淨值	<u>48,792</u>	<u>320,776</u>	<u>402,5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12,996</u>	<u>1,846,946</u>	<u>2,662,5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1,609	–	–
借款—一年後到期	290,661	–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72,789	–	–
債券	247,000	–	–
	<u>722,059</u>	<u>–</u>	<u>–</u>
	<u>1,490,937</u>	<u>1,846,946</u>	<u>2,662,5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23	5,445	5,563
儲備	977,736	1,799,050	2,601,6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983,159	1,804,495	2,607,2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7,778	42,451	55,333
權益總額	<u>1,490,937</u>	<u>1,846,946</u>	<u>2,662,545</u>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本年度已提早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頒佈，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礎予以分配。該等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將被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收回，除非該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本集團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本集團持有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之業務模式，並非旨在享用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所產生之顯著經濟利益，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載假設並未被駁回。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本集團並無就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過往，本集團基於該等物業之全數賬面值均透過使用收回，來確認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減少3,614,000港元。同時，就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相應金額已進行調整。因此，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概無影響。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本集團須確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額外遞延稅項，並須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時繳納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在此之前，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使用收回之假設，按遞延稅項計量基準確認有關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土地增值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並無就有關中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土地增值稅之遞延稅項影響，因該等投資物業錄得之公平值低於收購成本。因此，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有任何影響。

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份）之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所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各項修訂，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起之年度期間）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追溯會計政策變動、或作出追溯重報或對於前期之期初（第三財務狀況表）所呈報財務狀況表重新歸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澄清，惟獨在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歸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有重大的影響之情況下，實體被要求呈報第三財務狀況表，而相關附註並不需要附隨第三財務狀況表呈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及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導致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資料有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本集團因此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第三財務狀況報表(並無相關附註)。

提早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已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乃因為一間聯營公司的聯營公司提早應用此詮釋。詮釋第20號對其他聯營公司及集團實體概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適用於礦場生產階段之地表採礦活動產生之移除廢物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此詮釋，為改善礦石而產生之移除廢物活動(「剝採」)之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之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之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組別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頒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之前，受此詮釋影響的相關實體採納礦區年期法，並遞延廢物剝採應佔之一切成本以及將資本化廢物剝採成本攤銷至相關礦區之剩餘礦石儲量以確認為開支。攤銷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撥備，並就各項礦石資源作獨立計算。於釐定攤銷支出時，將考慮在獲得儲量及經測量資源將動用的估計日後資本及廢物發展成本。生產單位法導致須按具開採經濟價值的礦石資源(包括探明及概略儲量)的耗用比例，計提攤銷支出。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之規定與過往政策的不同之處只於廢物剝採成本，規定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改善通達礦石可予以資本化，而廢物剝採成本之資本化及攤銷於個別礦藏或其組成部分之層面進行，而非按整個礦區基準進行。此外，訂有特定過渡性規則以處理按照過往會計政策確認之任何期初遞延剝採結餘。

已就最初呈列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生產剝採成本提早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在相關實體層面，因生產階段所進行的剝採活動而產生的任何過往確認之資產結餘(原有剝採資產)被重新分類為與剝採活動有關之現有資產的一部分，惟須仍存在可與原有剝採資產聯繫的礦體可識別組成部分。該等結餘其後於與各原有剝採資產結餘有關的礦體可識別組成部分的剩餘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倘概無與原有資產相關之礦體之可識別部份，則透過於最初呈列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撤銷。鑒於相關實體的採礦業務的性質及該實體計劃開採礦體餘下部份的方式，已決定部份實體的原有剝離資產與已採掘相關礦石的礦體部份有關(有關提早應用已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見下表))。

影響概要

上述提早應用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	83,0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少	30,564
	<hr/>
本年度虧損減少	113,653
	<hr/> <hr/>
應佔本年度匯兌差額及其他全面收益增加	1,533
	<hr/> <hr/>

上述提早應用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原列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原列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權益及對淨資產之 總體影響	<u>1,559,656</u>	<u>(115,186)</u>	<u>1,444,470</u>	<u>1,159,238</u>	<u>-</u>	<u>1,159,238</u>
保留溢利	1,501,446	(113,653)	1,387,793	834,328	-	834,328
匯兌儲備	<u>174,861</u>	<u>(1,533)</u>	<u>173,328</u>	<u>144,322</u>	<u>-</u>	<u>144,322</u>
對權益之總體影響	<u>1,676,307</u>	<u>(115,186)</u>	<u>1,561,121</u>	<u>978,650</u>	<u>-</u>	<u>978,650</u>

附註：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之累計影響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30,564,000港元，而該影響被撥回於一間聯營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30,564,000港元所抵銷。因此，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影響。

上述提早應用會計政策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之影響如下：

	港元
調整前數據	(1.18)
就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	0.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少	<u>0.06</u>
調整後數據	<u>(0.97)</u>

本集團並無披露因提早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財務影響，因為相關聯營公司已釐定量化該等影響不切實際。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事項－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4,596	18,80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5,726	24,569
租金收入	3,882	3,329
醫院費用及收費	393,058	—
來自出售物業之收入	208,649	—
	<u>635,911</u>	<u>46,700</u>

3. 分類資料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資料，主要關於所提供貨物或服務之類型，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報告分類。

本集團共分為五個經營及彙報分類，具體如下：

證券買賣及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證券。

財務服務－提供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出租住宅物業及辦公室物業。

物業開發－開發及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土地及物業。

醫院－於中國經營之醫院。

物業開發及醫院之業務均被認明為新的經營及彙報分類，緊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收購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Extra Earn」)從而獲得相關之業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按經營及彙報分類載列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醫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u>662,420</u>	<u>-</u>	<u>-</u>	<u>-</u>	<u>-</u>	<u>662,420</u>
收入	<u>14,596</u>	<u>15,726</u>	<u>3,882</u>	<u>208,649</u>	<u>393,058</u>	<u>635,911</u>
分類(虧損)溢利	<u>(189,014)</u>	<u>9,558</u>	<u>59,415</u>	<u>(825)</u>	<u>(40,464)</u>	<u>(161,330)</u>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24,814)
其他收入						7,858
匯兌收益淨額						172
中央公司支出						(50,906)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溢利						46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4,794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折扣						27,541
融資成本						<u>(48,446)</u>
除稅前虧損						<u>(814,66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u>491,734</u>	<u>–</u>	<u>–</u>	<u>491,734</u>
收入	<u>18,802</u>	<u>24,569</u>	<u>3,329</u>	<u>46,700</u>
分類(虧損)溢利	<u>(293,461)</u>	<u>14,369</u>	<u>9,787</u>	<u>(269,305)</u>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4,158)
其他收入				1,572
匯兌虧損淨額				(221)
中央公司支出				(6,758)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溢利				13,59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245,549)</u>
除稅前虧損				<u>(550,823)</u>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及彙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類賺取之溢利/涉及之虧損,未經分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匯兌溢利/虧損淨額、中央公司支出、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折扣、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按經營及彙報分類，載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醫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344,498	106,398	208,275	996,422	1,580,343	4,235,9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3,037
公司資產						668,76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7,578
綜合資產						<u>5,285,317</u>
分類負債	1,214,100	70,307	948	719,362	657,413	2,662,130
公司負債						1,132,250
綜合負債						<u>3,794,38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1,504,856	564,429	159,556	2,228,8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59,238
公司資產				77,950
綜合資產				<u>3,466,029</u>
分類負債	1,457,324	151,260	931	1,609,515
公司負債				9,568
綜合負債				<u>1,619,083</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及彙報分類，惟不包括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債務分配至經營及彙報分類，惟不包括若干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代價、若干借款、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債券。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醫院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 資產時計入(撥回) 之款項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貸 款之利息收入)	(3,314)	(15,726)	-	-	-	(5,085)	(24,125)
融資成本	66,530	5,528	-	-	16,521	48,446	137,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	-	31	-	56,525	3,541	60,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添置	-	-	-	-	134,155	6,062	140,21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 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5,378	1,400,446	32,231	1,438,05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 置預付租賃款項	-	-	-	-	66,142	61,204	127,34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 置無形資產	-	-	-	-	16,816	-	16,816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醫院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	-	-	783	741	1,52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619	-	61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57,589)	-	-	-	(57,589)
匯兌(盈餘)虧損淨額	(2,856)	494	1	-	-	(172)	(2,533)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 值變動之虧損	152,682	-	-	-	-	-	152,682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 值變動之收益	(16,645)	-	-	-	-	-	(16,6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收益淨額	(745)	-	-	-	-	-	(7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	-	-	(3,963)	-	(3,96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時計入(撥回)之 款項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0,308)	(24,569)	-	-	(44,877)
融資成本	58,202	9,025	-	-	67,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27	347	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	392	392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	-	-	(16,961)	-	(16,961)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52,205	-	-	-	252,205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5,888)	–	–	–	(15,8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5,978)	–	–	–	(5,978)
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	25,784	–	–	–	25,784
匯兌(盈餘)虧損淨額	<u>(5,960)</u>	<u>(13)</u>	<u>81</u>	<u>221</u>	<u>(5,671)</u>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財務服務主要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來自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物業開發及醫院營運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之外部客戶收入及按資產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所在地以及聯營公司註冊成立/上市所在地),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31,595	44,179	435,103	1,040,202
中國	604,316	2,521	1,570,555	255,442
菲律賓	–	–	31,727	29,572
	<u>635,911</u>	<u>46,700</u>	<u>2,037,385</u>	<u>1,325,21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醫療及諮詢服務之收入(註)	366,194	–
提供健康檢查服務之收入	26,864	–
提供財務服務之收入	15,726	24,569
租賃服務之收入	3,882	3,329
出售於中國之住宅物業	208,649	–
	<u>621,315</u>	<u>27,898</u>

註：醫療及諮詢服務之收入包括銷售藥品及醫院營運之住院、門診以及諮詢服務收入。董事認為，提供有關銷售藥品及醫院營運不同類型之服務收入之進一步分析耗時且成本過高。因此，分類資料中概無計入該等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內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 ²	5,785
客戶B ¹	– ²	6,176
	<u>–</u>	<u>11,961</u>

¹ 財務服務之收入。

² 相應收入並無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虧損(附註a)	(152,682)	(252,205)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盈利(附註b)	16,645	15,8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盈利淨額	745	5,978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溢利	466	13,596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5,784)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887)	(5,566)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	57,589	16,961
匯兌收益淨額	2,533	5,67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34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4,794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折讓	27,5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963	-
其他	-	54
	<u>(13,293)</u>	<u>(215,061)</u>

附註：

- (a) 包括在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約49,6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已變現虧損淨額63,689,000港元)為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b) 包括在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約61,3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已變現溢利淨額28,983,000港元)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貸款票據	-	6,145
— 可供出售債務票據	3,314	12,605
— 銀行存款	5,085	1,018
— 其他	-	540
	<u>8,399</u>	<u>20,308</u>
政府補助	7,229	-
其他	2,773	1,389
	<u>18,401</u>	<u>21,697</u>

6. 稅項撥回(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撥回(支出):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2,93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0)	(383)
遞延稅項撥回	<u>10,151</u>	<u>–</u>
	<u>5,877</u>	<u>(383)</u>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評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課稅利潤，所以無須支付任何稅項。由於應評課稅利潤由轉結之稅項虧損悉數吸納，毋須就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產生之溢利支付任何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25%之稅率。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盈利年度(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所得稅減少50%。該豁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在根據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之中國暫行條例而施行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下，所有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由轉讓中國房地產物業產生之收益均須以土地價值增值部分(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按介乎30%至60%之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撥回)：		
核數師酬金	1,400	2,0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097	3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4,311	15,905
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882)	(3,329)
扣除：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741	713
非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365	453
租金收入淨額	(2,776)	(2,16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524	—
無形資產之攤銷(已包括在貨物及服務成本)	619	—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已包括在貨物及服務成本)	175,331	—
持作出售物業成本確認為支出(已包括在貨物及服務成本)	191,040	—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 元	—	21,922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二零一二年：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二零一二年： 基本虧損)所依據之虧損	<u>(780,719)</u>	<u>(531,425)</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二零一二年：基本虧損)所依據之普通 股份加權平均數	<u>542,689,806</u>	<u>548,245,44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購股權，因為該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	17,474	5,727
由醫院營運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	40,323	—
於金融機構之按金及應收賬項	38,125	97,754
預付款項	13,474	—
預付有關業務之稅項及其他中國稅項	23,583	—
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16,527	—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u>34,890</u>	<u>28,445</u>
	<u>184,396</u>	<u>131,926</u>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之交收日期為交易當日後二至三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彼等之賬齡為於二至三日內。

醫院營運之顧客會經由現金、信用咭或醫療保險結賬。經信用咭所付之款項，銀行一般會於交易日後七日交給本集團。而醫療保險公司一般會於交易日後九十日付款給本集團。

以下是於本報告期末根據醫院營運之賬單日期(大約為交易日期)而呈列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 30日	19,912	–
31 – 60日	12,197	–
61 – 90日	8,214	–
	<u>40,323</u>	<u>–</u>

1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建築承建商及醫院營運所產生之應付貿易賬項	167,791	–
證券買賣應付賬項	40,862	9,737
因遲交持作出售物業之應付賠償	9,902	–
開發出售物業之應付建築費用	37,388	–
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醫院樓宇的應付建築費用	12,238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4,440	9,371
	<u>332,621</u>	<u>19,108</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證券買賣應付賬項之交收日期為交易日後二至三日及其賬齡為於二至三日內。

醫院營運所產生之應付賬項主要包括未償還的貿易採購金額。由建築承建商所產生之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其他項目之建築成本。一般與此等應付貿易賬項的賒賬期為三十至六十日。

以下是根據於報告期末以賬單日期為基礎而呈列的建築承建商及醫院營運的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 30日	21,087	–
31 – 60日	20,555	–
61 – 90日	26,972	–
91 – 365日	89,914	–
超過一年但未過兩年	–	–
超過兩年但未過五年	9,263	–
	<u>167,791</u>	<u>–</u>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1,298,3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8,434,000港元)，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錄得780,7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531,425,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變現及買賣投資組合所產生按市價計值之未變現虧損189,0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3,461,000港元)、增加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扣除溢利)624,8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44,158,000港元)主要由於商品及證券價格下調。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購入嘉泰同仁(連雲港)醫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後行政及融資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為1.44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0.97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1.81港元(二零一二年：3.31港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證券買賣及投資

臨近二零一二年末出現之正面經濟及金融環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被對已發展市場復甦及增長較預期弱之不安情緒日益增加及對中國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經濟增長放緩之憂慮所影響，從而影響商品及相關證券市場。市場負面情緒加上對美國(「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將較預期早開始減慢其貨幣刺激措施之恐慌使投資者急於套現及撤出金融市場，從而使資金迅速流出及利率水平上升，並對股票、貨幣及商品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市況疲弱及波動，本集團仍能變現其部份投資組合，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677,0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0,536,000港元)及虧損189,0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3,461,000港元)，主要由於其買賣投資組合按公平值變動之虧損152,6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2,205,000港元)被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變動之盈利16,6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888,000港元)部份抵銷。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維持可供出售投資組合331,5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0,039,000港元)及買賣投資組合957,1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23,202,000港元)。

放債

雖然信貸環境疲弱導致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錄得利息收入減少15,7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569,000港元)，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9,5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36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減少至103,7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8,841,000港元)。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增加至3,8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29,000港元)及溢利59,4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87,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工業物業市場改善使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盈利57,5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96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達208,1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9,227,000港元)。

醫院營運

於收購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Extra Earn」) 19.34%權益、Extra Earn資產重組完成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認購嘉泰同仁之股本權益後，本公司已直接持有相當於嘉泰同仁全部註冊資本約69.52%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嘉泰同仁與于振坤先生(「于先生」)訂立合作協議以投資人民幣80,000,000元成立耳鼻咽喉專科合營醫院。嘉泰同仁已向于先生授予可於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行使之購股權。就建議之合營企業而言，嘉泰同仁將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以取得60%權益，而于先生及其專業團隊將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取得40%權益。于先生為中國知名醫學專家，精於耳鼻咽喉頭頸科。合作協議將為發揮于先生之醫療專業知識及加強嘉泰同仁之醫療及技術管理團隊提供寶貴機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嘉泰同仁9%之權益以削減其於嘉泰同仁之權益至60.52%。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從其部份投資變現以將部份溢利變現，以及擴闊及鞏固嘉泰同仁投資者基礎之良機。嘉泰同仁將繼續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嘉泰同仁以及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統稱為「嘉泰同仁集團」)從事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物業投資及開發及策略投資業務。嘉泰同仁之醫院所有權及營運包括於二零零七年營業之南京同仁醫院(擁有1,200個床位及969名醫護人員及僱員)、於二零一零年營業之昆明同仁醫院(擁有500個床位及665名醫護人員及僱員)及於二零零四年營業之雲南新新華醫院(擁有240個床位及372名醫護人員及僱員)。三間醫院均為可提供廣泛綜合臨床及醫療服務之綜合醫院。

憑藉三家營運中綜合醫院，嘉泰同仁旨在提供專業服務，包括高端產科、口腔及耳鼻喉科服務，並致力將醫療及保健服務納入長者護理地產業務，以把握中國迅速增長之保健與長者護理服務之業務機遇。嘉泰同仁已於二零零三年初進入保健與長者護理行業，其目前為中國少數幾家具有多家營運中綜合醫院、保健資源及儲備土地之私營企業之一，處於有利地位以實現其策略目標。

由於折舊及攤銷費用高企以及中國勞工成本(尤其是醫療及技術員工)持續增長之趨勢，於回顧年度，營運醫院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393,058,000港元、折舊及攤銷前溢利16,680,000港元但帶來虧損40,464,000港元。

物業開發

嘉泰同仁之物業開發業務包括位於中國南京江寧開發區之開發項目康雅苑第2及第3期。該開發項目之總樓面面積約125,400平方米，工程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於回顧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之物業開發業務錄得營業額208,649,000港元及虧損8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嘉泰同仁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出售連雲港成泰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成泰」）之全部註冊資本。連雲港成泰之唯一資產為兩幅位於中國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空置土地，地盤合計面積276畝。然而，買方未能按協議規定支付按金，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提交終止通知。

主要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溢利）、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624,8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為44,158,000港元）、4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96,000港元）、34,7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零（二零一二年：經重列為245,54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少至273,0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9,238,000港元）。

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MHC」）— 本集團擁有約29.8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部份出售其於MHC之權益錄得盈利4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80,000港元）及其於MHC之股權由30.42%減少至29.85%。MHC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菲律賓從事投資證券、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MHC之主要資產是其於IRC Properties, Inc.（「IRC」）約37%之權益，IRC之普通股股份亦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IRC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當中有三個房地產項目，包括於菲律賓大馬尼拉鄰近裏薩爾省比南格南地區正在開發之兩個低成本社區保障住房項目及一個多層公寓樓宇項目（處於設計階段）。此外，IRC現正與一名主要房地產業者就開發其部份比南格南物業進行磋商。

Extra Earn – 本集團擁有約38.67%

Extra Ear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城市基礎設施開發、物業開發、醫院擁有及營運、以及其他投資業務。誠如業務回顧項下「醫院營運」及「物業開發」兩節所述，於緊接Extra Earn收購事項及資產重組前，Extra Earn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權益。

Think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Think Future」)– 本集團擁有30%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於配發及認購Think Future新股後，本集團於Think Future之股權由33.33%減少至30%。Think Futur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直接附屬公司中國天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天地」)及其他間接附屬公司(統稱為「Think Future集團」)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項目管理業務。現時Think Future集團於上海市朱家角鎮擁有一項開發項目，將開發成展示項目，包括保健行業之總部及根據地，並向長者提供一系列醫療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天地與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華億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開發有關發展中國醫療行業之業務及項目。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 本集團擁有約29.8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收購亞太資源130,000,000股額外股份及亞太資源進行股份購回後，本集團於亞太資源之股權由約27.9%增加至約29.81%。亞太資源(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一間天然資源投資及商品公司，業務包括主要策略性投資、資源投資以及商品業務。

其資源投資業務於香港營運，而商品業務則於香港及上海營運。商品業務主要為與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X」)訂立之兩份包銷協議，以及付運商品於現貨市場售予中國之鋼鐵廠及交易商。亞太資源之兩項主要策略性投資包括其於MGX約27%股權以及Metals X Limited(「MLX」)約24%股權，兩間公司之核心資產均位於澳洲，並於當地上市。MGX為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之澳洲西部主要直接付運(「直接付運」)赤鐵礦石生產商。MGX共有三個礦場，年總產量為每年直接付運1,000萬噸。MLX為一間以澳洲為根據地之多元化資源集團，透過其於塔斯曼尼亞正在生產錫之Renison礦場之50%權益、其於Wingellina開發規模達世界級之鎳項目，以及透過Central Murchison金項目及Rover金及銅項目，其業務主要集中於錫、鎳及金。MLX亦透過其策略性投資組合，包括Reed Resources Limited、Mongolian Resource Corporation及Aziana Limited，間接涉足銅及鐵鋁氧石。

於回顧年度，亞太資源錄得收益為1,104,6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0,205,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為2,079,6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為242,967,000港元)。大幅虧損乃源於就亞太資源之兩間主要上市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計提減值撥備2,111,359,000港元。亞太資源之主要策略性投資錄得應佔溢利347,1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為218,792,000港元)，資源投資組合錄得虧損268,9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6,401,000港元)。亞太資源之商品業務錄得溢利 16,5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71,000港元)。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2,164,2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26,170,000港元)，包括投資物業208,1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9,227,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1,451,1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51,000港元)、預付租賃款項65,4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於聯營公司之權益273,0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9,238,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126,8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954,000港元)、無形資產16,7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22,9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8,7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0,776,000港元)，及根據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為1.02倍(二零一二年：1.20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貸達2,710,8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5,104,000港元)，包括證券孖展貸款1,128,5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40,196,000港元)、無抵押有期貸款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00港元)、有抵押有期貸款零(二零一二年：14,908,000港元)、承兌票據91,9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有抵押銀行借貸624,6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無抵押銀行借貸75,5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其他無抵押借貸122,1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應付票據350,9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債券24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總借貸當中，220,6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為期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及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為期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借貸淨額(經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143.1%(二零一二年：77.1%)。自借貸淨額中扣除有價證券(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及持作買賣之投資)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將調整至65.2%(二零一二年：14.1%)。

財政年度完結後，嘉泰同仁集團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相互擔保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當任何一方(包括其附屬公司)向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請一項或多項貸款，如貸款人要求，則另一方須就借款人於貸款項下之責任提供企業擔保。訂約各方擔保之貸款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中國，作為財務交易之保證或額外保證，由中國企業提供企業擔保乃屬常規，以確保借款人履行其責任，而相互協議將使嘉泰同仁集團能夠從第三方貸款人取得貸款，以支持其於中國之一般及經常性業務過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澳元、新台幣、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並無積極對沖以澳元、新台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遭受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1,7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916,8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74,602,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248,2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6,570,000港元)、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7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可供出售投資231,8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062,000港元)、預付租賃款項97,2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待售發展中物業27,5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銀行存款265,4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0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行，以就本集團獲授之信貸融資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昆明同仁實業及昆明同仁醫院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已就獲授予之借款將其於兩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抵押予銀行。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於已出租資產之費用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醫療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金額174,9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

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嘉泰同仁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增加至2,113名(二零一二年：16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討。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七月，本集團透過場內交易出售80,900,000股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變現其部份長期投資換取約38,300,000港元現金之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嘉泰同仁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324,995,000元出售其於昆明同仁實業有限公司(「昆明同仁實業」)之權益。完成資產轉讓及重組應收款項及負債後，昆明同仁實業之餘下資產將包括老人護理用地、幼兒院用地連同於該土地上之現有樓宇及建築物、於滇池印象花園204個固定停車位(已開發但未出售)之權利及收入權利以及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印象花園24個住宅單位(已開發但未出售)之權利。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變現其投資收益，並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其他核心業務之機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嘉泰同仁集團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華盈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出售其於東營同仁國際健康城投資有限公司(「東營同仁」)之全部股權，佔東營同仁全部註冊資本之65%。東營同仁之唯一投資為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之東營同仁國際健康城項目，該項目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挽回初次向東營同仁注入之資本，以及透過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參與東營同仁之項目。

前景

美國、歐元區國家及日本之經濟數據向好，顯示很有可能重回更能持續之復甦。於重新推出鼓勵投資之政策及推動結構性改革後，中國近期似乎能避免經濟增長大幅放緩。此等因素均可稍為緩和市場情緒。然而，市場越趨憂慮聯儲局即將逐漸收緊其貨幣刺激政策已對新興國家之貨幣及金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脆弱經濟環境之不確定性、已發展國家之政治角力及停滯導致社會動盪，加上中東地緣政治不穩以及新興市場增長放緩，將繼續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構成壓力。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於財政年度完結後採取措施，鞏固其財務狀況以及重新分配其資本及財務資源至其他核心業務，並降低其負債水平。作為價值投資者，本集團將持續因應現行經濟及投資環境檢討及調整其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以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尋求及識別價值被大幅低估之投資及業務機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介乎每股普通股股份0.90港元至1.18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2,196,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2,398,800港元。上述股份於其後已被註銷。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股份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貫徹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在內之本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本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